

证券代码：871933

证券简称：爱尔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76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9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76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76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76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76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76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76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76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云南笑傲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廉贵律师、吴天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云南笑傲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